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吳語渲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黃錫卿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純 如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